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间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送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告知公司以下内容: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股东唐小宏先生、吴日松先生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先生将所持前海全新好37%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日松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合计持有前海全新好45%股份,为前海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受托唐小宏先生所持前海全新好37%股份对应表决权后,吴日松、陈卓婷合计持有前海全新好82%股份对应表决权,仍为前海全新好实际控制人。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一) 委托安排

双方同意,委托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37%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及其配偶陈卓婷共拥有前海全新好82%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受托方及其配偶陈卓婷仍为前海全新好实际控制人。

(二) 委托范围

1、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前海全新好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权相应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前海全新好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

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 对其它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前海全新好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前海全新好的共计37%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但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委托期内，未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委托股权，不得在该等委托股权上为第三方设置任何权利。

(三)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

二、保密

双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三、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也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本协议予以终止：

- 1、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前海全新好章程的行为；
- 2、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前海全新好利益的行为；
- 3、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

（三）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补偿、违约条款的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0日